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一)项目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三)建设地址:新疆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规划第五辅道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现有工程 2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二)建设单位地址:新疆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规划第三辅道南侧

(三)联系人:杨思伟

(四)邮箱:1621200462@QQ.com

三、验收检测单位

(一)监测机构名称: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桐柏山街 29 号

(三)联系人：陈龙

(四)邮箱：576517309@qq.com

四、自主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小组评议，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建议：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及自主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或反映有关问题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示后的 5 个工作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文件

新中化能〔2021〕18号

签发人：王利国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1年3月27日，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单

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规划的现有工业用地内,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厂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北侧紧邻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厂,南侧与业泰水泥厂隔路相邻,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昌盛矿业。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E88°38'32.98", N42°43'20.54"。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 2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作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配套电石渣生产水泥生产装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利用电石渣和电石废气除尘灰替代石灰质原料,采用新型干法工艺生产水泥熟料。工程内容主要为:主

体工程包括原料准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水泥粉磨系统、电石渣输送系统、水泥包装和散装等工程;辅助工程包括空压站、化验室、计量、机修、办公生活等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中控等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和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本项目对窑头窑尾余热均进行综合利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 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7 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1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50422053185037B002P)。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2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084.45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26.93%。

(四) 验收范围

对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等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本项目建成后在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合计安装收尘设备49套、在窑尾安装了低氮+SNCR脱硝设施。项目建设方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在回转窑窑头、窑尾废气排放点均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验收。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辅料堆场、煤场、熟料堆场、物料运输车辆等。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建设5座全密闭原辅材料堆棚，实现物料全入棚，无露天堆放。对厂区交通道路进行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等。

(二) 废水

1.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排水和辅助设施排水。

2.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绿化管网全部回用。本项目新建处理能力为20m³/h,工艺为A/O工艺。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到相应工序中。检修维护所产生的少量废钢铁均集中清运、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交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6602150801)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本项目各有组织污染源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了相应的除尘装置。所监测的设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各类设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标准及批复要求。

3. 厂界外颗粒物、氨最高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经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各项污染物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50 个调查对象中 45 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5 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

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情况

本项目制定有《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绿色建材

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2019年12月19日获得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号为6504002019025。

七、验收结论

托克逊能化绿色建材厂电石渣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小组评议，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八、建议与要求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祝存恩

验收组成员：李松超 沈浩 张敬宇 马新廷 杨成

张洪福 赵志东 何慧 印也如 朱 沈岩白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7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印发